

汝州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7 条，其中党委文件 5 条，动态信息 13 条，规划计划 1 条，会议报告 1 条，财政信息 4 条，公示公告 2 条，安全生产 2 条，社会救助 5 条，养老服务 3 条，涉农补贴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拟稿后，填写审核登记表，由拟稿人，核稿人，主管领导签字审批后，底稿由信息管理员存档，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办事水平，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信息传递共享微信群，及时分享日常动态信息、重大工作进展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不高。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宣传、组织、党政办等部门对上报和对外宣传的资料，一律交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公布；二是多渠道收集信息，做到发布信息多样化；三是需公开的内容在最短的时间内组织人员撰写稿件，领导审核后第一时间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